

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 年 1 月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围绕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，为构建荔湾区民族宗教领域团结、和谐、进步提供服务保障。

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报和监督等工作环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规定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规范保密审查工作流程。加强保密技术管理，定期自查，把应主动公开的坚持予以公开，应保密的坚决用制度严格把好保密关，确保形式和内容符合工作规范。

三是积极推进阳光审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，严格落实行政审批公示和办事公开制度，力求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公开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四是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强政民互动，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。有效地向公众提供各种民族宗教工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个别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仍需加强；政策解读的力度需要加强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：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按照国家、省市的政策要求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推进民族宗教政策解读等各项信息公开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